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下午15:00
-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
-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37人，代表股份360,020,0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370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272,131,5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80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4人，代表股份87,888,4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564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6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1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2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6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1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4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。

3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6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3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9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。

4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6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4%；反对 1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1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1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5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6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3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979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。

6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6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3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1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。

7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7.0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9,099,200 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76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067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79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3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3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7.02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郑明钊持有 36,725,118 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3,136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80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5%；反对 1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3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62%。

7.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

关联股东张耿城持有 **50,982** 股、梁发持有 **382,700** 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07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79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3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3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8.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4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；反对 1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8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0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27%；反对 1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0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3%。

9.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郑炳旭、王永庆，监事肖梅，高级管理人员张耿城、王丽娟、梁发、谢守冬、周育生、郑少娟、黄晓冰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 82,857,079 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994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6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2%；反对 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5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李丹虹、戴思语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